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通知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投資涉及風險，投資回報概不能保證，故可能導致重大損失。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管理人**」）對本通知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任何陳述會產生誤導。

貝萊德薈萃基金（「**信託基金**」）

貝萊德亞洲（日本除外）股票指數基金

貝萊德中國股票指數基金

貝萊德香港股票指數基金

貝萊德宏景進取增長基金

貝萊德宏景增長基金

（「**子基金**」）

謹此修函通知，除非另行訂明，下列對子基金之變更將即時生效：

更新管理人的地址

從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起，管理人的地址更改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16樓。

從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花旗銀行大廈將易名為冠君大廈，管理人的地址將相應更改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16樓。

管理人董事之變更

從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起，Sam Kim和Belinda Boa已獲委任為管理人的董事。

更改過戶登記處

經Citigroup Inc.進行企業重組後，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過戶登記處由Citi Fund Services (Asia) Limited改為Citicorp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過戶登記處的營運程序、職員及基礎設施維持一樣。

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22號海濱廣場第二期9樓。

加強有關交叉買賣的披露

管理人如認為信託基金各子基金之間及／或由管理人或其聯繫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間的交叉買賣，作為其投資組合管理的一部分，是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以達到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則管理人可進行上述子基金之間或其他基金之間的交叉買賣。透過進行交叉買賣，管理人可以為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達致交易效率及節省成本。

進行交易時，管理人將確保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按現行市值及公平交易條款執行買賣，進行該等買賣的理由須在執行之前以書面記錄。

將加強子基金發售文件中的披露以反映上述事項。

貝萊德宏景增長基金及貝萊德宏景進取增長基金（「宏景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之更改及衍生工具運用的闡明

從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起，宏景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將從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改為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據披露，宏景子基金將不會大量或主要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現闡明宏景子基金只可為進行對沖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宏景子基金實際運用衍生工具的投資政策並沒有改變。

貝萊德亞洲（日本除外）股票指數基金、貝萊德中國股票指數基金及貝萊德香港股票指數基金（「指數子基金」）指數計算方法的變更

指數子基金的基礎指數，即分別是富時強積金亞太指數（日本和澳紐除外）、富時強積金中國指數及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都是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的一部分。管理人謹此通知單位持有人，基礎指數的指數提供者富時國際有限公司（「指數提供者」）最近就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的指數規則進行以下更新，並從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1. 每隻成分股的可投資比重將於可供境外投資比例有限的情況時作進一步調整。另外，公司若成為監管機構高度集中投資警告通知的對象，亦將接受額外篩選。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已將孟買證券交易所從強積金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中剔除。因此，孟買證券交易所將從貝萊德亞洲（日本除外）股票指數基金的基礎指數，即富時強積金亞太指數（日本和澳紐除外）的適用證券交易所中被剔除。
3. 將闡明富時貨幣對沖方法容許有關指數內承受非港元風險的資產表現一如按照香港強積金規例已對沖的投資基金。該等指數分兩個階段對沖每種貨幣。第一個階段計算每個國家受對沖的影響；第二個階段將有關計算應用於已對沖的指數。

貨幣對沖將不適用於貝萊德香港股票指數基金及貝萊德中國股票指數基金的基礎指數，即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和富時強積金中國指數，因為該等指數主要投資於港元證券，接近100%受港元影響。

就貝萊德亞洲（日本除外）股票指數基金的基礎指數，即富時強積金亞太指數（日本和澳紐除外）而言，強積金規例訂明，基金至少30%的資產必須投資於港元風險資產。指數將以65%以上資產作非港元貨幣對沖，確保該等指數完全符合規例要求。

為了反映上述變更及其他附帶的更新，將從生效日期起對指數子基金的章程進行下列修訂（修訂處予以標示以方便參考）：

「附錄乙—選股條件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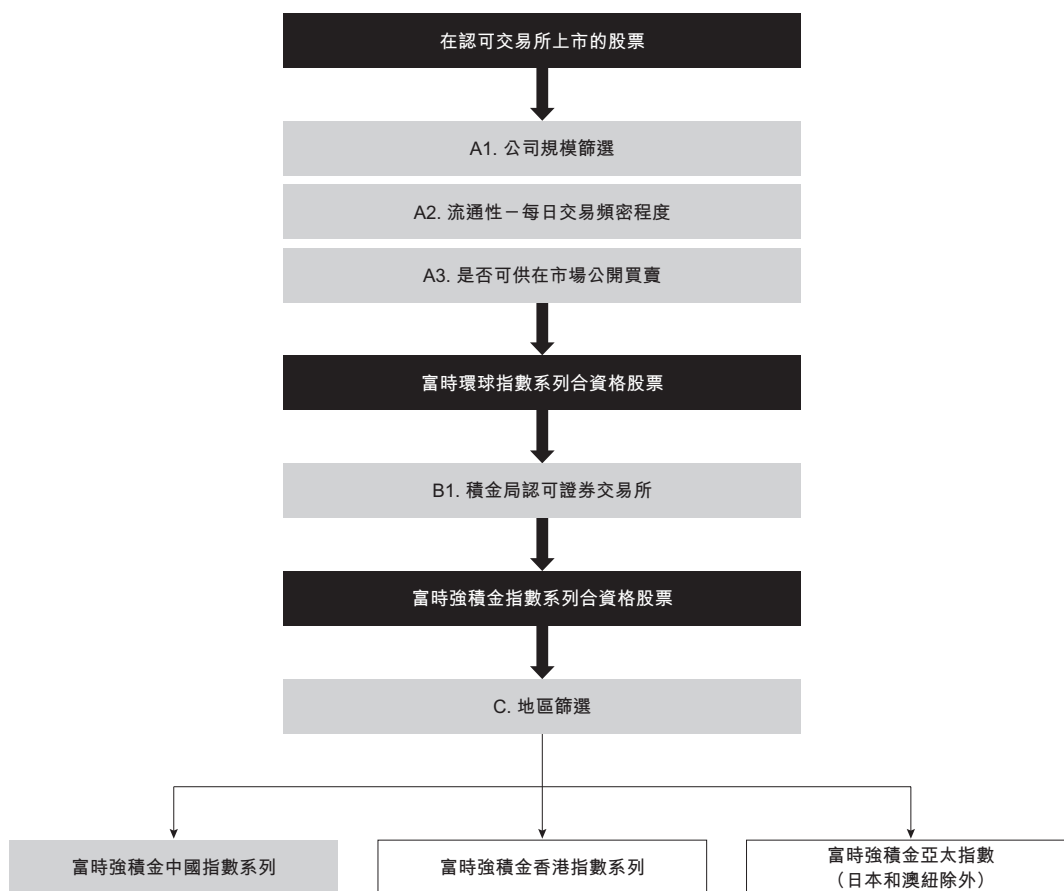
I. 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富時強積金中國指數及富時強積金亞太指數（日本和澳紐除外）

二零零一年，富時根據普遍被採用的富時環球指數系列推出了富時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指數系列，作為在強積金監管規定的框架內進行投資的股票投資組合的基準。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的成分股乃按照下文進一步說明的強積金監管規定下的篩選方法選自富時環球指數系列的成分股。

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富時強積金中國指數及富時強積金亞太指數（日本和澳紐除外）是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的一部分，其成分股按照下文進一步說明的地區篩選方法選自富時環球指數系列的成分股。

指數組成方法：

下文所示的指數組成概述有關規則的主要部分：



A. 從富時環球指數系列選股

1. 公司規模篩選

強積金系列指數股層面的成分股乃按照若干準則挑選，首先採用富時環球的標準指數方法：

- 富時環球指數系列旨在平均包含按總市值計（價格乘以已發行股份數目）在大中型公司可投資市場屬最大的90%的公司。國家劃分為地區以供審核。地區包括亞太（日本除外）、已發展歐洲、新興歐洲、日本、拉丁美洲、中東及非洲、北美。
- 對包括亞太區（日本除外）的各地區的所有合資格的亞太區（日本除外）公司再進行規模篩選。公司由大至小按總市值順序排列，只有各地區所有公司中最大的98%的亞太區（日本除外）公司獲選。

2. 流通性—每日交易頻密程度

- 合資格公司須根據股份交投量進行股票流通量的測試，以確保指數成分股具充分的流通性並且可供投資。自由流通量調整後的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將按其每月的按日交投量中位數衡量，若交易活動不足，該公司可能被剔除於指數之外。為了減低指數的變換率，對具潛質的新成分股及現有成分股採用不同的流通性規則。
- 可進行篩選審核的股票必須在每半年一次的全面市場審核前十二個月內有十個月按其每月的按日交投量中位數而言，交投量達到其已發行股份至少0.05%（在調整自由流通量及外資擁有權限制之後）。
- 要保留於指數範圍內，股票必須在每半年一次的全面市場審核前十二個月內有至少八個月按其每月的按日交投量中位數而言，交投量達到其已發行股份至少0.04%（在調整自由流通量及外資擁有權限制之後）。
- 新發行股份於被審核之時必須有至少三個月的交易紀錄，並且自從上市以來按其每個月的按日交投量中位數而言，按比例達到其已發行股份至少0.05%（在調整自由流通量及外資擁有權限制之後）。

3. 是否可供在市場公開買賣

公司須進一步就自由流通量及外資擁有權限制進行調整，因此將按照可供公眾人士投資的股本數量進行評估，意思是只有公開買賣的股份才可納入指數之內。

此外，每隻成分股的可投資比重將於可供境外投資比例有限的情況時作進一步調整。另外，公司若成為監管機構高度集中投資警告通知的對象，亦將接受額外篩選。

最低自由流通量為5%。自由流通量5%或以下的公司不符合納入指數的資格。

B. 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

富時強積金指數每隻成分股必須是富時環球指數的現行成分股（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內在香港上市的滙豐控股除外）。

強積金規管篩選－認可證券交易所

未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將被剔除，不計入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之內。下表列明現時獲積金局認可並列入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之內的亞洲（日本除外）證券交易所：

| 國家 | 證券交易所 |
|-------|----------------------|
| 香港／中國 | 香港聯合交易所 |
| 印度 |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孟買證券交易所 |
| 馬來西亞 | 馬來西亞交易所 |
| 菲律賓 |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
| 新加坡 | 新加坡交易所 |
| 南韓 | 韓國交易所 |
| 台灣 | 台灣證券交易所 |
| 泰國 | 泰國證券交易所 |

附註：

根據強積金規則不合資格的票據

a. 合訂證券

合訂證券是將不同證券作共同報價的安排，並不符合納入指數的條件。

b.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若獲證監會認可，將符合納入指數的條件。獲證監會認可的REIT可在以下網址閱覽：
<http://www.sfc.hk/productlistWeb/searchProduct/REIT.do?lang=EN>

C. 地區篩選

如上文所示，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富時強積金中國指數及富時強積金亞太指數（日本和澳紐除外）都是按照下文載明的地區篩選方法從富時環球指數系列的成分股中挑選的。只有獲分配於相關國家／股份類別的成分股才可供挑選。每間公司通常根據其註冊成立國而被編配於單一國家。若公司並非於註冊成立國上市，通常會被編配於具有最大流通性的國家。

| 指數 | 國家／列入的股份類別 | 證券交易所 |
|--------------------|--|---|
| 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 | 滙豐控股（香港上市線） 香港公司 中國（紅籌國企 ¹ 、P籌股 ² 、H股 ³ ） | 香港聯合交易所 新加坡交易所 |
| 富時強積金中國指數 | 中國（紅籌國企、P籌股、H股） | 香港聯合交易所 |
| 富時強積金亞太指數（日本和澳紐除外） | 中國（紅籌國企、P籌股、H股） 香港（香港公司） 印度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新加坡 南韓 台灣 泰國 | 香港聯合交易所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孟買證券交易所 馬來西亞交易所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新加坡交易所 韓國交易所 台灣證券交易所 泰國證券交易所 |

指數計算方法：

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富時強積金中國指數及富時強積金亞太指數（日本和澳紐除外）都是市值加權指數，其權數由每間公司已調整自由流通量的市值釐定。

證券的已調整自由流通量的市值計算方法，是將證券的價格乘以其已發行股數及自由流通量，自由流通量是一個旨在反映市場中實際可供公眾投資的股票供應情況的因數（剔除於自由流通量以外的典型例子是董事及政府的持有量）。

各指數辨明每日開市及收市時的市值。開市時的市值從上一個交易日收市時的市值按公司事件作出調整。

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富時強積金中國指數及富時強積金亞太指數（日本和澳紐除外）都是在假定扣除股息預扣稅之後的現金分派額將再投資於指數之下計量成分股價格變動的總回報指數。因此，與已調整自由流通量的市值較小的證券相比，已調整自由流通量的市值較大的證券價格變動對指數表現會產生較大的影響。

¹ 紅籌國企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的公司，此類公司直接或間接由中國國家機構實質擁有，其大部分收益或資產亦來自中國大陸。

² P籌股是由中國人民控制的公司，公司的成立及發源地均在中國大陸。此類公司必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而且其大部分收益或資產均來自中國大陸。

³ H股是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發行並經中央政府指定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的證券。該等證券以港元報價及買賣。

貨幣對沖規定

貨幣對沖並不適用於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和富時強積金中國指數，因為該等指數主要只投資於港元證券，接近100%受港元影響。富時貨幣對沖方法容許指數內承受非港元風險的資產表現一如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規例已對沖的投資基金。該等指數分兩個階段對沖每種貨幣。第一個階段計算每個國家受對沖的影響；第二個階段將有關計算應用於已對沖的指數。有關詳細的貨幣對沖方法，請參閱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的基本規則中的附錄丙。

就富時強積金亞太指數（日本和澳紐除外）而言，強積金規例訂明，基金至少30%的資產必須投資於港元風險資產。貨幣對沖指數將以65%以上資產作非港元貨幣對沖，確保該等指數完全符合規例要求。非港元貨幣對沖將每年兩次於三月和九月檢討（檢討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前的一個營業日），以確定指數於未來六個月是否需要進行對沖。

定期覆核：

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於三月和九月每半年按地區覆核一次，作為富時環球指數系列於相同日期覆核的一部分。半年度覆核後如有任何變動將於三月和九月的第三個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後實行（即於星期一生效）。來自所有地區的首次公開發行（「IPO」）若未即時符合IPO資格，除進行半年度覆核外，將於六月和十二月進行覆核。六月和十二月覆核後的任何成分股變動將於六月和十二月的第三個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後實行（即於星期一生效）。

富時將聯同香港投資基金公會（HKIFA）及Willis Towers Watson韜睿惠悅（前稱韜睿惠悅（Towers Watson））每三年進行一次市場諮詢。另一次諮詢將於二零一六年進行。諮詢的目的是就投資限制的任何變動作出闡釋，並且確保指數為市場提供最精確的基準。諮詢結果將由獨立的覆核小組進行檢討，然後連同指數系列的任何變動一併向市場公佈。

所有富時強積金指數須遵守9%的每月調整限額，以致任何成分股運用就公司行動調整的價格計算於每月第二個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指數的比重不會多於9%。這限額符合證監會刊發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不時修訂或取代）的規定。任何成分股於每月第二個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比重若超過9%，將限定為9%。指數的組成公司亦會就公司行動（例如供股、發行紅股及股份合併）作出適當的調整。有關限定於每月第三個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後實行。

以上說明於本章程刊發之日屬準確，有關指數管理的全套基本規則亦可於www.ftse.com閱覽。指數方法可能不時更改，投資者應瀏覽該網站，以獲得有關指數方法的最新資料。請注意，上述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指數提供者免責聲明

各子基金並未在任何方面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富時國際」）或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倫敦證交所集團」）（合稱「特許方」）保薦、認許、銷售或促銷，特許方亦並未就下列各項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聲稱、預測、保證或聲明：(i)使用有關子基金的基礎指數所取得的結果，(ii)基礎指數於任何特定一日的任何特定時間據報的數字，或(iii)基礎指數就該子基金而言是否適用。任何特許方不曾亦不會就基礎指數向管理人或其客戶提供任何財務或投資意見或建議。基礎指數由富時國際或其代理人計算。任何特許方均無須(a)就指數的任何錯誤向任何人士負責（不論是因疏忽或其他原因），或(b)就指數任何錯誤而有責任通知任何人士。

對指數的一切權利歸富時國際所有。「FTSE®」是倫敦證交所集團的商標，富時國際獲特許使用。」

有關指數管理的全套基本規則亦可於www.ftse.com閱覽。指數方法可能不時更改，投資者應瀏覽該網站，以獲得有關指數方法的最新資料。請注意，上述網址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

更新資料不會導致指數子基金有任何重大變更或指數子基金的風險概況有任何變更，亦不會重大損害指數子基金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

進一步的資料

為了反映上述變更及其他各項更新資料，本公司將(i)刊發二零一五年七月的宏景子基金章程之第一補充文件，(ii)刊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的指數子基金章程之第三補充文件（由二零一五年三月的第一補充文件及二零一五年九月的第二補充文件修訂），及(iii)於適當時候修改其產品資料概要。子基金的經修訂發售文件可在管理人的辦事處索取。

如有任何查詢或需進一步資料，請親臨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16樓或致電+852 3903 2688或電郵至clientservice.asiapac@blackrock.com聯絡管理人。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